关于华泰紫金信息科技主题6个月定期开放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开展认购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为了更好地向投资者提供服务,华泰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对通过本公司直销渠道(网上交易平台)认购华泰紫金信息科技主题6个月定期开放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投资者开展费率优惠活动。

同时,为感谢广大投资者给予本公司的信任与支持,经本公司与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蚂蚁(杭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京东肯特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嘉实财富管理有限公司、北京汇成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蛋卷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深圳众禄基金销售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联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长量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挖财基金销售有限公司、诺亚正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中正达广基金销售有限公司、阳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东方财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本基金参加上述基金销售机构开展的认购费率优惠活动。

具体安排如下:

一、适用基金

华泰紫金信息科技主题6个月定期开放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A类代码:011694;C类代码:011695)

二、优惠时间

本次认购费率优惠活动仅适用于本基金募集期间。本基金募集期为2021年3月29日至2021年4月16日。若本公司对本基金的募集期进行调整,本次认购费率优惠活动的期间以调整后的募集期为准。

三、费率优惠具体情况

费率优惠活动期间,投资者通过本公司直销渠道(网上交易平台)认购本基金,认购费在原认购费率基础上享受1折优惠;原认购费率为固定金额的,按原认购费率执行。

费率优惠活动期间,投资者通过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蚂蚁(杭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京东肯特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嘉实财富管理有限公司、北京汇成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蛋卷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深圳众禄基金销售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联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长量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挖财基金销售有限公司、诺亚正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中正达广基金销售有限公司、阳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东方财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认购本基金,可享受认购费率折扣,认购费率折扣最低优惠至1折,具体折扣优惠规则以上述各销售机构公告为准;原认购费率为固定金额的,按原认购费率执行。

本基金原认购费率详见招募说明书。

四、重要提示

1、上述费率优惠活动的具体规则以各销售机构的规定为准,费率优惠方案若有变动,以各销售机构的相关公告为准。

2、各销售机构的费率优惠活动的最终解释权归各销售机构所有。

3、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费率优惠活动详情:

(1)华泰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基隆路6号1222室
办公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东方路18号21层
法定代表人:崔春
客服电话:4008895597/95597
公司网站:htame.htsc.com.cn

(2)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江苏省南京市江东中路228号
办公地址:江苏省南京市江东中路228号
法定代表人:张伟
客服电话:95597
公司网址:www.htsc.com

(3)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银城中路188号
办公地址:上海市长宁区仙霞路18号
法定代表人:任德奇
客服电话:95559
网址: www.bankcomm.com

(4)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徐汇区龙田路190号2号楼二层
办公地址:上海市徐汇区宛平南路88号东方财富大厦
法定代表人:其实
客服电话:95021
网址:fund.eastmoney.com

(5)蚂蚁(杭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杭州市余杭区五常街道文一西路969号3幢5层599室
办公地址: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万塘路18号黄龙时代广场B座
法定代表人:祖国明
客服电话:4000-766-123
网址:www.fund123.cn

(6)京东肯特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三旗建材城中路12号17号平房157
办公地址:北京市亦庄经济开发区科创十一街18号院A座
法定代表人:王苏宁
客服电话:400 098 8511
网址:kenterui.jd.com

(7)嘉实财富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8号上海国金中心办公楼二期27层2716单元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21号北京国际俱乐部C座写字楼11层
法定代表人:张峰
客服电话:400-021-8850
网址:www.harvestwm.cn

(8)北京汇成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西直门外大街1号院2号楼17层19C13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西直门外大街1号西环广场T2座19层
法定代表人:王伟刚
客服电话:400-619-9059
网址:www.hcfunds.com

(9)北京蛋卷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创远路34号院6号楼15层1501室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创远路34号院6号楼15层1501室
法定代表人:钟斐斐
客服电话:400-159-9288
网址:danjuanapp.com

(10)深圳众禄基金销售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罗湖区笋岗街道笋西社区梨园路8号HALO广场一期四层12-13室
办公地址:深圳市罗湖区笋岗街道笋西社区梨园路8号HALO广场一期四层12-13室
法定代表人:薛峰
客服电话:4006-788-887
网址:www.zlfund.cn

(11)上海联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富特北路277号3层310室
办公地址:上海市长宁区福泉北路518号8座3层
法定代表人:尹彬彬
客服电话:400-118-1188
网址:www.66liantai.com

(12)上海长量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高翔路526号2幢220室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东方路1267号陆家嘴金融服务广场二期11层
法定代表人:张跃伟
客服电话:400-820-2899
网址:www.erichfund.com

(13)上海挖财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杨高南路799号5楼01、02、03室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杨高南路759号2号楼18层03单元
法定代表人:吕柳霞
客服电话:021-50810673
网址:www.wacaijijin.com

(14)诺亚正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虹口区飞虹路360弄9号3724室
办公地址:上海市杨浦区长阳路1687号2号楼
法定代表人:汪静波
客服电话:400-821-5399
网址:https://www.noah-fund.com/

(15)上海中正达广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徐汇区龙腾大道2815号302室
办公地址:上海市徐汇区龙兰路277号1号楼1203、1204室
法定代表人:黄欣
客服电话:400-6767-523
网址:www.zzwealth.cn

(16)阳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海南省三亚市迎宾路360-1号三亚阳光金融广场16层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朝外大街乙12号1号楼昆泰国际大厦
法定代表人:李科
客服电话:95510
网址:fund.sinosig.com

(17)东方财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西藏自治区拉萨市柳梧新区国际总部城10栋楼
办公地址:上海市徐汇区宛平南路88号东方财富大厦
法定代表人:郑立坤
客服电话:95357
网址:www.18.cn

(18)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罗湖区深南东路5047号
办公地址:深圳市罗湖区深南东路5047号
法定代表人:谢永林
客服电话:95511
网址: bank.pingan.com

风险提示: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有风险,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各只基金的业绩不构成对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投资者投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相关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请投资者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选择适合自己的基金产品。

特此公告。

华泰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1年3月26日

证券代码:688139 证券简称:海尔生物 公告编号:2021-024

青岛海尔生物医疗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征集投票权的时间:2021年4月12日至4月13日
- 征集人对所有表决事项的表决意见:同意
- 征集人未持有公司股票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并按照青岛海尔生物医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独立董事陈浩安士作为征集人,就公司拟于2021年4月15日召开的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的股权激励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

一、征集人的基本情况,对表决事项的表决意见及理由

(一)征集人基本情况

1、本次征集投票权的征集人为公司现任独立董事陈浩安士,其基本情况如下:

陈浩安士,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3年1月出生,天津大学工艺陶瓷专业应用化学专业学士,长江商学院工商管理硕士。陈女士曾于1985年至1989年任798厂研发人员,1989年至1996年任北京核工业用品供销经理部员工,1996年至1997年任Thermo Labsystem Division首席代表,1998年至2001年任Thermo Bioscience TechnologiesDivision中国区总经理,2002年至2011年任Thermo Fisher Scientific (Laboratory Products Group) 营销总监,2012年至2013年任Thermo Lab Solutions Group商务总监,2015年至2018年9月任赛默飞世尔科技(中国)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全国事业发展经理,2018年8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2、征集人未持有公司股票,未因证券违法行为收到处罚,未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3、征集人与主要直系亲属未就本公司股权有关事项达成任何协议或安排;征集人作为公司独立董事,与本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主要股东及其关联人以及与本次征集事项之间不存在任何利害关系。

(二)征集人对表决事项的意见及理由

征集人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出席了公司于2021年3月25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对《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等三项议案均投了同意票,并对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征集人认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有利于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确定的激励对象符合有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基本情况

(一)会议召开时间现场会议时间:2021年4月15日14时00分

网络投票时间:自2021年4月15日至2021年4月15日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 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二)会议召开地点

山东省青岛市崂山区海尔路1号海尔信息产业园董事局大楼202会议室

(三)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议案序号议案

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1年3月26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的《青岛海尔生物医疗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三、征集方案

(一)征集对象

截止2021年4月9日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

(二)征集时间征集投票权的起止时间:2021年4月12日至2021年4月13日(每日上午10:00-11:30,下午13:30-17:00)

(三)征集方式

采用公开方式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发布公告进行投票权征集行动。

(四)征集程序

1、征集对象决定委托征集人投票的,应按本公告附件确定的格式和内容逐 项填写《独立董事公开征集投票权授权委托书》(以下简称"授权委托书")。

2、委托人向征集人委托的公司证券事务部提交本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及其 他相关文件;本次征集委托投票权由公司证券事务部签收授权委托书及其他相关文件;

(1)委托投票股东为法人股东的,其应提交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原件、股票账户卡复印件;法人股东按本条规定提供的所有文件应由法定代表人逐页签字并加盖股东单位公章;

(2)委托投票股东为个人股东的,其应提交本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原件、股票账户卡复印件;

(3)授权委托书为股东授权他人签署的,该授权委托书应当经公证机关公证,并将公证书连同授权委托书原件一并提交;由股东本人或股东单位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不需要公证。

3、委托投票股东按上述要求备妥相关文件后,应在征集时间内将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采取专人送达、挂号信函或特快专递方式并按本公告指定地址送达;采取挂号信或特快专递方式的,公司签收日为送达日。

委托投票股东送达授权委托书及其相关文件的指定地址和收件人如下:

地址:山东省青岛市高新区丰源路280号海尔生物医疗新兴产业园

收件人:蒋宏建

邮政编码:266000

联系电话:0532-88935566

请将提交的全部文件予以妥善密封,注明委托投票股东的联系电话和联系人,并在显著位置标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投票权授权委托书"字样。

(五)委托投票股东提交文件送达后,经律师事务所见证律师审核,全部满足以下条件的授权委托将被确认为有效:

1、已按本公告征集程序要求将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送达指定地点;

2、在征集时间内提交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

3、股东已按本公告附件规定格式填写并签署授权委托书,且授权内容明确,提交相关文件完整、有效;

4、提交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的股东基本情况与股东名册记载内容相符;

5、未将征集事项的投票权委托征集人以外的其他人行使。股东将其对征集 事项投票权重复授权委托征集人,但其授权内容不相同的,以股东最后一次签署 的授权委托书为有效,无法判断签署时间的,以最后收到的授权委托书为有效,无法判断收到时间先后顺序的,由征集人以询问方式要求授权委托人进行确认,通过该种方式仍无法确认授权内容的,该项授权委托无效。

6、股东将征集事项投票权授权委托给征集人后,股东可以亲自或委托代理 人出席会议,但对征集事项无投票权。

(六)经确认有效的授权委托出现下列情形的,征集人可以按照以下办法处理:

1、股东将征集事项投票权授权委托给征集人后,在现场会议登记时间截止 之前以书面方式明示撤销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的,则征集人将认定其对征集人的 授权委托自动失效;

2、股东将征集事项投票权授权委托给征集人以外的其他人登记并出席会议, 且在现场会议登记时间截止之前以书面方式明示撤销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的,则 征集人将认定其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自动失效;若在现场会议登记时间截止之前 未以书面方式明示撤销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的,则对征集人的委托为唯一有效的 授权委托;

3、股东应在提交的授权委托书中明确其对征集事项的投票指示,并在赞成、反对、弃权中选择一项并打"√",选择一项以上或未选择的,则征集人将认定 其授权委托无效。

(七)由于征集投票权的特殊性,对授权委托书实施审核时,仅对股东根据 本公告提交的授权委托书进行形式审核,不对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上的签字和盖章是否确为股东本人签字或盖章或该等文件是否确由股东本人或股东授权委托代理人发出进行实质审核。符合本公告规定形式要件的授权委托书和相关证明文件均被确认为有效。

特此公告。

青岛海尔生物医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3月26日

附件:

青岛海尔生物医疗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授权委托书

本人/本公司作为委托人确认,在签署本授权委托书前已认真阅读了征集人为本次征集投票权制作并公告的《海尔生物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青岛海尔生物医疗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及其他相关文件,对本次征集投票权等相关情况已充分了解。

本人/本公司作为授权委托人,兹授权委托青岛海尔生物医疗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陈浩安士作为本人/本公司的代理人出席青岛海尔生物医疗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并按本授权委托书指示对以下会议审议事项行使表决权。

本人/本公司对本次征集投票权事项的投票意见:

序号	议案名称	赞成	反对	弃权
1	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2	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3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			

(委托人应当就每一议案表示授权意见,具体授权以对应格内"√"为准,选择同意、反对或弃权并在相应表格内打勾,对于同一议案,三者中只能选其一,选择超过一项或未选择的,则视为授权委托人对审议事项投弃权票。)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签名或盖章):

委托股东身份证号码或营业执照注册号码:

委托股东持股数:

委托股东证券账户号:

签署日期:

本项授权的有效期限:自签署日至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结束。

证券代码:603392 证券简称:万泰生物 公告编号:2021-020

北京万泰生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全体监事均按时出席本次监事会,无缺席监事。
- 本次监事会全部议案均获全体监事全票通过,无反对票和弃权票。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北京万泰生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的通知和材料已于2021年3月12日以邮件、微信等方式发出,会议于2021年3月24日上午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应参会监事3人,实际参会监事3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邢庆超先生主持。会议出席人数、召开和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北京万泰生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以记名投票方式一致通过了如下议案:

议案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同意关于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2017年修订)》、《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5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4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编制了《2020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具体详见公司3月26日发布的2020年年度报告及2020年年度报告摘要。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议案二:审议通过《关于<2020年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同意关于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公司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拟以母公司报表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10股送4股派发现金红利2.50元(含税),具体详见公司3月26日发布的《北京万泰生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21。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议案五:审议通过《关于<2020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同意关于《2020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具体详见公司2021年3月26日发布的《2020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该议案无需提交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议案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续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为2021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同意关于公司续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为2021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公司拟续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担任公司2021年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的审计机构,审计收费为80万元。具体详见公司2021年3月26日发布的《北京万泰生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22。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议案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0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同意关于公司《2020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具体详见公司2021年3月26日发布的《2020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1-023。

该议案无需提交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议案八: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同意关于公司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2021年预计的日常关联交易均为公司与关联方在日常经营活动中发生的采购业务、销售业务、提供或接受劳务、租赁业务等。公司以市场价格为基础,通过公允、合理协商的方式确定关联交易价格,付款安排和结算方式参照行业普遍标准或合同约定执行,没有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具体详见公司2021年3月26日发布的《关于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24。

该议案无需提交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议案九:审议通过《关于子公司与控股股东签署<技术转让合同>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同意关于子公司与控股股东签署《技术转让合同》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拟签订的《技术转让合同》是避免控股股东与公司形成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的有效措施;本次交易有利于避免同业竞争,有利于上市公司涉神防类产品研发、及同长远公共健康产品的开发上市,提升公司的市场竞争力。本次交易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不会因本次交易而对关联方形成依赖。本次交易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具体详见公司2021年3月26日发布的《关于子公司与控股股东签署<技术转让合同>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25。

该议案无需提交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议案十: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与控股股东签署<技术许可成本分摊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同意关于公司与控股股东签署《技术许可成本分摊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拟签订的《技术许可成本分摊协议》对公司和控股股东的研发领域进行了明确,是对CHOGS协议项下"商业许可"许可费用承担的合理反映,亦是避免控股股东与公司形成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的有效措施。具体详见公司2021年3月26日发布的《关于公司与控股股东签署<技术许可成本分摊协议>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26。

该议案无需提交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议案十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与杭州养生堂生物医药有限公司签署<技术转让合同>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同意关于公司与杭州养生堂生物医药有限公司签署《技术转让合同》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本次转让的核心技术不属于公司的核心技术,该技术的转让不会对公司后续的主营产品研发造成不利影响。本次转让定价公允,没有损害公司及公司中小股东的利益。具体详见公司2021年3月26日发布的《关于公司与杭州养生堂生物医药有限公司签署<技术转让合同>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27。

该议案无需提交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议案十二:审议通过《关于2021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暨预计担保额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同意关于2021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暨预计担保额度的议案。

为保证公司整体范围内银行授信的延续性和公司2021年度经营发展的需要,2021年度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拟向相关金融机构申请合计不超过人民币9.4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为保证综合授信融资方案的顺利完成,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在2021年度拟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的上述综合授信额度,提供不超过人民币9.4亿元的担保额度。具体详见公司2021年3月26日发布的《北京万泰生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1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暨预计担保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28。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议案十三:审议通过《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监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同意关于公司监事换届选举监事的议案。具体详见公司2021年3月26日发布的《关于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29。

公司于2021年2月26日召开北京万泰生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推举职工监事的议案》,同意推举陈淇为职工监事候选人,任期与第五届监事会任期一致。具体详见公司2021年3月26日发布的《关于选举职工代表监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30。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议案十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监事不单独领取监事津贴;在公司任职的监事,根据具体任职岗位领取相应的职务报酬。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北京万泰生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年3月26日

证券代码:603392 证券简称:万泰生物 公告编号:2021-021

北京万泰生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每10股送红股4股并派发现金股利2.50元(含税),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 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
- 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拟维持分配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配的比例,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 本年度现金分红比例低于30%的原因:鉴于公司所处的发展阶段以及近年项目投资金额较大,公司决定2020年度现金分红占合并报表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的比例为16.01%。

一、2020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内容

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北京万泰生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0年度母公司报表实现净利润人民币202,235,534.66元,合并报表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为人民币676,997,342.76元,截至2020年12月31日,母公司报表未分配利润为人民币1,050,722,898.58元,合并报表未分配利润为人民币1,446,088,551.20元。

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如下:截至2020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为433,600,000股。以实施权益分派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公司拟以母公司报表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10股送红股4股并派发现金股利2.50元(含税),本次送红股173,440,000股,派发现金股利108,400,000元(含税),共计分配利润281,840,000元,其中现金分红占本期利润分配的比例为38.46%,现金分红占公司合并报表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的比例为16.01%。本年度公司不进行公积金转增股本。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本年度现金分红低于30%的原因说明

公司是从事体外诊断试剂、仪器与疫苗研发、生产及销售的高新技术企业。公司坚持自主创新、攻克关键技术,现已发展成为国内领先、国际知名的体外诊断和疫苗研发领先型企业。公司目前处于成长期且未来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发展阶段。

因体外诊断试剂和疫苗两大核心业务近年来发展较快,根据公司发展战略规划,未来公司将着眼于现有业务的产能扩张及新业务产线的布局,重点投资的项目有:厦门凯瑞的化学发光业务、在研的九价宫颈癌疫苗、水痘疫苗和新型水痘疫苗、鼻喷流感病毒载体新冠肺炎疫苗以及其他新收购的项目等。

按照《北京万泰生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规定:"公司每年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10%。公司在实施上述现金分红的同时,可以派发股票股利。现阶段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在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20%。"鉴于公司所处的发展阶段以及近年项目投资金额较大,公司决定2020年度现金分红占合并报表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的比例为16.01%。。

三、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一)董事会会议的召开、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1年3月24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指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有利于公司持续稳定以及长远的发展,我们同意此次利润分配方案。公司利润分配方案决策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同意该事项并将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监事会意见

公司于2021年3月24日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监事会认为,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严格履行了相应决策程序。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综合考虑了内外部因素、公司经营现状、未来发展规划、现金流状况、未来资金需求以及股东的期望。因此监事会同意本次利润分配方案。

四、相关风险提示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结合了股东利益、公司发展阶段、未来的资金需求等因素,不会对公司每股收益、现金流状况及正常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判断,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万泰生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3月26日

证券代码:603392 证券简称:万泰生物 公告编号:2021-022

北京万泰生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北京万泰生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3月24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续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为2021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公司拟继续聘请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容诚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1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由原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更名而来,初始成立于1988年8月,2013年12月10日改制为特殊普通合伙企业,是国内最早获准从事证券服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之一,长期从事证券服务业务。注册地址为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22号1幢外经贸大厦901-22至901-26,首席合伙人肖厚发。

2.人员信息

截至2020年12月31日,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共有合伙人132人,共有注册会计师1,018人,其中445人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

3.业务规模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经审计的2019年度收入总额为105,772.13万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82,969.01万元,证券期货业务收入46,621.72万元。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共承担210家上市公司2019年年报审计业务,审计收费总额25,290.04万元,客户主要集中在制造业(包括但不限于汽车及零部件制造、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电气机械和器材、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专用设备、有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服装、家具、食品饮料)及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批发和零售业,建筑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租赁和商业服务业,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金融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等多个行业。

4.投资者保护能力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已购买注册会计师职业责任保险,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截至2020年12月31日累计责任赔偿限额7亿元;近三年无因执业行为发生相关民事诉讼。

5.独立性和诚信记录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近三年无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和自律监管措施。

2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在容诚会计师事务所执业期间对同一客户执业行为受到自律监管措施1次。

3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在其他会计师事务所执业期间对同一客户执业行为受到监督管理措施1次;3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在其他会计师事务所执业期间对不同客户执业行为受到监督管理措施各1次。除此之外,该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未受到任何刑事处罚、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和自律监管措施。

(二)项目成员信息

1.人员信息

项目合伙人:陈链武,中国注册会计师,2006年开始从事审计工作。先后为威华股份、迪生力、万润科技等十几家企业提供服务,从事过证券服务业务,没有兼职情况。

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谭代明,中国注册会计师,2003年开始从事审计业务,2009年开始在质量控制部从事项目质量控制复核,拥有15年证券服务业务工作经验,曾担任安纳达、顺络电子等多家上市公司质控复核工作,无兼职情况。

本期签字注册会计师:黄慧君,中国注册会计师,2013年开始从事审计工作,先后为国灿坤、古井贡酒、山东航空等多家上市公司提供服务,从事过证券服务业务,没有兼职情况。

2.上述相关人员的独立性和诚信记录情况

本次拟安排的项目签字合伙人、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项目签字注册会计师均具有丰富的行业服务经验,均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并且最近三年均未因执业质量或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受到监管机构任何刑事处罚、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或自律监管措施。

(三)审计收费

2021年度容诚会计师事务所拟收取财务报告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费用合计人民币80万元(含税),其中:财务报告审计费用70万元(含税),内部控制审计费用人民币10万元(含税)。上述收费是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根据公司的业务规模、所处行业和会计处理复杂程度、年报审计需配备的审计人员情况和投入的工作量确定,并遵循市场公允合理的定价原则与公司协商确定的年度审计收费。公司上期财务报表及内部控制审计费用为70万元,本期较上期增加10万元,主要原因系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大、纳入合并审计范围内子公司数量增加,审计工作量增加所致。

二、拟续聘会计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意见 2021年3月24日召开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续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1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的审计机构并议定审计费用,同意将该事项提交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执业情况进行了充分的了解,在查阅了容诚会计师事务所有关资格证照、相关信息和诚信纪录后,对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的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表示一致认可。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符合证券法律法规要求,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能够满足公司年度审计工作的要求,同意续聘其为公司2021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已就本次变续聘计师事务所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并发表独立意见如下:公司拟续聘2021年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具备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能为公司提供公正、公允的审计服务,满足公司2021年度审计工作的要求,有利于保持审计工作的一致性和连续性,公司续聘2021年度审计机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我们同意公司续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1年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三)董事会审议情况

2021年3月24日召开的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与会董事经认真审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续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为2021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续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1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年度审计费用为80万元。

(四)监事会审议情况

2021年3月24日召开的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与会监事经认真审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续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为2021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续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1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年度审计费用为80万元。

(五)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